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10月14日10時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可能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嫌，而該條加重後之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得獨任審判之案件，故有再開辯論改由合議庭審判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